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检测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检测中心是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检测中心的通知》（沪编〔2002〕7号）成立的科研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
2. 协调和管理非盈利性固定资产；
3. 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培训和公共检测服务。

上海市检测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检测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检测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规划部、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检测中心收入预算12,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8万元；事业收入6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47万元。

支出预算12,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践行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并落实本市关于压减市级支出预算的要求。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1,3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生物与安全检测技术研究经费、检测科技园区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修缮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049,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96,27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049,99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63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5,9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3,936
二、事业收入	6,311,38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7,469,200		
收入总计	129,830,576	支出总计	129,830,576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96,273	113,415,688	6,311,385		7,469,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196,273	113,415,688	6,311,385		7,469,2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748,896	8,748,89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447,377	104,666,792	6,311,385		7,46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463	1,524,4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463	1,524,4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708	1,014,7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355	507,35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904	665,9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904	665,9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904	665,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936	443,9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936	443,9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3,936	443,936			
合计				129,830,576	116,049,991	6,311,385		7,469,2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27,196,273	8,748,896	118,447,377
201	38		127,196,273	8,748,896	118,447,377
201	38	50	8,748,896	8,748,896	
201	38	99	118,447,377		118,447,377
208			1,524,463	1,522,063	2,400
208	05		1,524,463	1,522,063	2,400
208	05	05	1,014,708	1,014,708	
208	05	06	507,355	507,355	
208	05	99	2,400		2,400
210			665,904	665,904	
210	11		665,904	665,904	
210	11	02	665,904	665,904	
221			443,936	443,936	
221	02		443,936	443,936	
221	02	01	443,936	443,936	
合计			129,830,576	11,380,799	118,449,777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3,415,688	8,748,896	104,666,792
201	38		113,415,688	8,748,896	104,666,792
201	38	50	8,748,896	8,748,896	
201	38	99	104,666,792		104,666,792
208			1,524,463	1,522,063	2,400
208	05		1,524,463	1,522,063	2,400
208	05	05	1,014,708	1,014,708	
208	05	06	507,355	507,355	
208	05	99	2,400		2,400
210			665,904	665,904	
210	11		665,904	665,904	
210	11	02	665,904	665,904	
221			443,936	443,936	
221	02		443,936	443,936	
221	02	01	443,936	443,936	
合计			116,049,991	11,380,799	104,669,192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1,699	9,591,699	
301	01	基本工资	1,332,900	1,332,9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1,640	161,640	
301	07	绩效工资	4,847,400	4,847,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708	1,014,70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7,355	507,3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904	665,9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56	41,8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3,936	443,9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0	57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100		1,789,100
302	01	办公费	229,500		229,500
302	02	印刷费	45,000		45,000
302	03	咨询费	126,400		126,400
302	04	手续费	600		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7,000		7,000
302	11	差旅费	81,650		81,6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000		2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1,000		131,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106,000		10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		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21,720		221,72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000		120,000
302	29	福利费	129,600		129,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500		99,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30		161,130
合计			11,380,799	9,591,699	1,789,1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6.95	24.00	3.00	9.95		9.9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9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9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66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4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3.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24.57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40.9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08.2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835.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检测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7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测科技园区能耗及相关费用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检测中心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投资建立的科研事业单位，落址张江科学城副中心核心区，占地约14.5万平方米。园区现有逾千间现代化实验室，包括物理类、化学类、生物和微生物类实验室以及对恒温恒湿、洁净度要求高，需要7*24保障的实验室。该项目经费主要为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行所需的电费、给排水费、燃气费及与运营相关的包括网络通信费、通讯费等公用事业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项目编号：2021102）《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计投〔2003〕7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5〕2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17〕717号）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规划》《园区一、二期实验室工艺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手册》，以及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认证（CAL）、实验室认可（CNAS）、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对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1. 实施部门

本项目实施部门为运营管理部，部门职责如下：

- （1）负责中心园区运营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和监督实施；负责沟通协调园区服务供应商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中心楼宇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中心智能化系统的维护和实验室环境条件保障设施的运行；负责园区各入驻单位公共设施运作相关费用统计、成本核算及分摊；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园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确保园区、餐厅、绿化、保洁等正常运转。
- （3）负责园区运行和能源管理工作，保证中心的水、电、燃气能源供应正常、安全、高效、节能；负责研究推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新型建材、可再生能源等绿色新技术产品集成应用，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降低运行能耗。

(4) 负责信息化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化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负责各类软件服务系统规划建设。

(5) 制定安全工作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确保园区保卫、消防、社会治安以及实验室运行安全；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负责开展园区安全教育；承担事故处理、调查和工伤管理工作。

(6) 组织工程项目方案编制；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工程验收；负责与基建设施相关的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和维修、维护、保养；负责基地内零星改建、扩建工程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2.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律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内部管理制度：《理事会议事规则》《常务会议制度》《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议事会议事规则》《预算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

措施：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本项目内子项目服务内容有较大变化的，组织预算执行部门、采购归口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对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或绩效后评价，并及时做好项目结果应用与纠偏反馈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内容，建立长效改进措施举一反三。对本项目内重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执行情况跟踪或是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对于根据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经费支付策略。对于重要的合同，由中心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编制形成示范合同，约定对中心更为有利的履约条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更新版本。

按照《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内“三重一大”、预算、采购、绩效评价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项目内容和支出额度组织实施，专款专用。由综合管理部审核并确定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执行中确有要突破使用范围和金额的，则根据内控要求必须申请调整使用范围

和追加新的预算经费。研究规划部按规定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研究规划部负责进行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

作为政府资产的管理和运行者，中心已初步实现园区运行管理一体化，克服了园区内实验室种类繁多、大量高精尖实验室环境要求复杂等难题，建立了集聚实验室环境智能控制、能源管控、安防消防中央控制、纯水管理、洁净区管理、污染物排放处理等6大功能的园区集中管理运行保障系统，为各入驻单位能投入更多的精力提升技术能力、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多年来，中心聚焦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及用电控制做了一系列工作，实现了业务量持续增加而电费相对平稳的良好态势。2021年，中心编制完成实验室合理用能指南，对园区内各大类实验室的能源使用提出合理值和先进值。

2.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进行项目前期调研；编制项目综合方案、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材料；完成机构内部论证；资金评审，中心决策会议审批。

3.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检测科技园区公用事业费主要包括电费、给排水费、燃气费、通讯费和网络通信费。全年按照账单缴纳。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1) 继续推动能源利用结构及园区用能水平合理优化 注重数据积累，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利用好能耗信息平台，加强对用能情况的分析。做好园区历年用能数据积累工作，从中找出用能规律，提高园区用能水平。
- (2) 结合机构能源审计和实验楼单体深度能源审计，对需要持续改进的事项落实管理和技改措施。
- (3) 根据预算考核和支出要求，合规使用公用事业费，做到专款专用。

中心按月对各项目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年底启动绩效自我评价前期工作。

4. 项目计划进度

园区公用事业费项目按照账单缴纳电费、给排水费、燃气费、通讯费和网络通信费。根据项目服务期限，2021年11月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申请，将2022年第一季度公用事业费预先拨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综合管理部审核并报请分管领导核准、主要领导审批后报市财政局。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测科技园区公用事业费 26, 557, 110. 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2018-1）“中心要着眼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发展目标，继续围绕建设‘三个一流’综合性检测检验基地，从保持园区内既有量值传递和检验检测能力的角度，落实体现实验室核心功能的一期专用设备更新工作；要秉承适度超前、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好重点部位修缮计划，继续为园区内实验室群检测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实验环境。”的要求设立，主要用于园区房屋构筑物大修修缮和中心投资的专用仪器设备的更新。2021年，中心按计划对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实验楼、理化分析实验楼（东）进行了房屋安全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统筹考虑《上海市检测中心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大修过程中实验室运行保障问题，暂不安排既有房屋及附属设施大修。故2022年度本项目内仅包括一期专用设备更新费。

一期专用设备更新费内，50万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已完成市科委新购评议。50万元以下仪器设备委托上海市计量协会新购评议。综合考虑财力情况，中心聚焦本市三大重点产业配套检测能力维持需求，对设备进行分轻重缓急进行择优选择，调减3台通过新购评议的设备，申报更新仪器设备共计30台/套，总计预算3793万元。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第七次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2017-1）、第八次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2018-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为：《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2019版）、《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园区规划》《上海市检测中心专用设备（2017~2021年）报废及（2018~2022年）更新计划》《上海市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更新管理办法（试行）》《园区既有建筑（构筑物）使用功能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等，参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上海市检测中心新购50万元以下科学仪器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

内部决策和协调会议：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常务会议和党总支决策会议

内部管理制度：《理事会议事规则》《常务会议制度》《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议会议事规则》《预算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三、实施主体

1. 实施部门

本项目实施部门为资产管理部，部门职责如下：

(1) 牵头负责研究制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等的共享共用。

(2) 牵头负责研究制订采购制度、编制集中采购目录；负责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并执行，指导、监督非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采购信息公告和数据统计。

(3) 牵头负责研究制订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考核评价、资质审核和监督工作。

2.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律法规制度：《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2019版）、《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

内部管理制度：《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园区规划》《上海市检测中心专用仪器设备（2017~2021年）报废及（2018~2022年）更新计划》《上海市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更新管理办法（试行）》《园区既有建筑（构筑物）使用功能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等。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

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状况及检测能力维持的要求，2017年中心牵头组织编制了《上海市检测中心专用仪器设备（2017~2021年）报废及（2018~2022年）更新计划》（以下简称报废更新计划）。经过理事会审议并商市财政局落实更新经费，并自2019年起启动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原计划5年完成更新，但由于市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更新年份将延长。

2. 前期工作

资产管理部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更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更新仪器设备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3.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经中心决策会议审议，并反馈征求各使用单位意见后，分别报送市科委和上海市计量协会进行专业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考虑市级财力的承受能力，结合各单位评定的采购紧急程度，形成2022年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清单上报市财政。

中心按月对各项目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年底启动绩效自我评价前期工作。

4. 项目计划进度

2022年1-3月，项目准备与启动阶段。主要进行更新仪器设备进口论证、确认更新仪器设备采购需求参数等；2022年3月-6月，项目推进期。主要进行更新仪器设备的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和采购合同签订。2022年4月-12月，项目实施阶段，主要进行更新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固定资产入账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37,93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测科技园区基础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管理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检测中心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投资建立的科研事业单位，落址张江科学城副中心核心区，占地约14.5万平方米。主要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协调和管理非营利性固定资产；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培训和公共检测服务。园区共建成逾千间现代化实验室，功能覆盖理化分析、基础性能试验，机械热工、电子电气等传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药品、生物制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检测，包装材料产品检测以及生物与安全检测等。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提供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公共区域及实验室基础物业管理服务和专业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因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指南要求，自2020年起增设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集中空调消杀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主要包括3个子项目：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2.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3. 疫情防控专项保障费。

二、立项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2021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上海市：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关于实行〈2020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的通知》《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417-2017）、《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GBT6682-2008）、《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646-2011）、《气体分析校准用混合气体使用过程中的一般质量保证指南》（GBT35861-2018）、《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 222-2007）、《化学实验室的通风与排风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费征收和收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GB/T 24476-201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2016）、《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405-2012）、《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 696-202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项目编号：2020103）《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计投〔2003〕7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5〕2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17〕717号）。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十四五”规划》《园区一、二期实验室工艺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认证（CAL）、实验室认可（CNAS）、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对实验室管理的要求，《上海市检测中心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三、实施主体

1. 实施部门

本项目实施部门为运营管理部，部门职责如下：

- （1）负责中心园区运营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和监督实施；负责沟通协调园区服务供应商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中心楼宇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中心智能化系统的维护和实验室环境条件保障设施的运行；负责园区各入驻单位公共设施运作相关费用统计、成本核算及分摊；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园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确保园区、餐厅、绿化、保洁等正常运转。
- （3）负责园区运行和能源管理工作，保证中心的水、电、燃气能源供应正常、安全、高效、节能；负责研究推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新型建材、可再生能源等绿色新技术产品集成应用，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降低运行能耗。
- （4）负责信息化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化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负责各类软件服务系统规划建设。
- （5）制定安全工作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确保园区保卫、消防、社会治安以及实验室运行安全；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负责开展园区安全教育；承担事故处理、调查和工伤管理工作。
- （6）组织工程项目方案编制；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工程验收；负责与基建设施相关的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和维修、维护、保养；负责基地内零星改建、扩建工程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2.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律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内部管理制度：《理事会议事规则》《常务会议制度》《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议事会议事规则》《预算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

措施：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本项目内子项目服务内容有较大变化的，组织预算执行部门、采购归口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开展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或绩效后评价，并及时做好项目结果应用与纠偏反馈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内容，建立长效改进措施举一反三。对本项目内重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执行情况跟踪或是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经费支付策略。对于服务、货物合同，由中心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编制形成示范合同，约定对中心更为有利的履约条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更新版本。对重要合同编制情况开展跟踪审查。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

作为政府资产的管理和运行者，中心已初步实现园区运行管理一体化，克服了园区内实验室种类繁多、大量高精尖实验室环境要求复杂等难题，建立了集聚实验室环境智能控制、能源管控、安防消防中央控制、纯水管理、洁净区管理、污染物排放处理等6大功能的园区集中管理运行保障系统，为各入驻单位提升技术能力、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进行项目（1）前期调研，包括明确项目涉及面积、适用范围；梳理环保等必须达标要求；（2）编制项目综合方案、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材料。（3）进行论证评审审批，包括机构内部论证；资金评审，中心决策会议审批。

3.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项目，主要包括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基础物业费，实验室超洁净系统运行保障、实验室纯水系统运行保障、实验室气体汇流排系统运行保障和实验室风阀系统运行保障项目这4个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业配套物业费项目。根据项目服务期限，2021年11月，中心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提前实施政府采购。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规定完成公开招标，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2022年为第二年。2022年按计划对项目实施“双监控”，同时7月份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11月底，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年度总体验收。

（2）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项目，主要包括检测科技园区中集控运行管理费、污染设施运营管理、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项目。其中：污染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根据项目服务期限，2021年11月中心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提前实施政府采购。该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招标，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2022年为第二年；其余项目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采购要求实施，确定各自项目的专业服务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一季度开始，按计划对项目实施“双监控”，同时，7月份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11月底，对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年度总体验收。

(3) 疫情防控专项保障费项目，主要包括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治理服务和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预算批复后，根据采购规范和中心内控流程完成各明细项目的采购工作，同时，7月份进行中期执行情况监督考核，年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款。

中心按月对各项目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年底启动绩效自我评价前期工作。

4. 项目计划进度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基础物业费、实验室超洁净系统运行保障、实验室纯水系统运行保障、实验室气体汇流排系统运行保障和实验室风阀系统运行保障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结束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2) 检测科技园区中集控运行管理费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结束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

(3) 污染设施运营管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4) 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5) 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治理服务：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3月1日，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6)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3月1日，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 19,542,852.00元。

2.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 4,452,132.00元。

3. 疫情防控专项保障费 1,157,71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